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學校推薦】與【個人自薦】

【學校推薦】

- ✓ 推薦資格：由高中學校推薦適合就讀本校且以本校為首選志願之高中應屆畢業生，須由老師協同學生上網報名，各校推薦名額不限。
- ✓ 網路報名時間：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10 月 3 日
- ✓ 招生名額：40 名
- ✓ 審查資料：報名表、學歷證明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就學動機)、校長推薦書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個人自薦】

- ✓ 網路報名時間：2025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20 日
- ✓ 招生名額：54 名
- ✓ 審查資料：報名表、學歷證明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含就學動機)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採網路報名 <http://ocsexam.nccu.edu.tw/ocsexam/>，詳情請參考下列簡章或點選連結。

※ 審查資料「校長推薦書」、「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與「其他有利審查資料」相關附件檔案，請點選[本校招生專區公告](#)下載使用。

※ 報名【學校推薦】未獲正取者，將併入【個人自薦】再次審查，同學無須重複報名。

【學系推薦】
簡章公告

【個人自薦】
簡章公告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15學年度（2026年9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學校推薦】簡章

【本項招生限學校老師協同應屆畢業生上網報名】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案

◎ 網路報名時間（臺灣時間）：2025 年 08 月 25 日(一)上午 9：00 起 至
10 月 03 日(五)下午 15：00 止

◎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臺灣時間）：2025 年 10 月 03 日(五)下午 17：00 止

本校網址：<https://www.nccu.edu.tw/>

報名網址：<http://ocsexam.nccu.edu.tw/ocsexam/>

校址：116011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電話：+886-2-29387892；+886-2-29387893

傳真：+886-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學校推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時間	2025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09：00 起 至 10 月 03 日下午 15：00 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5 年 10 月 03 日下午 17：00 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審查結果通知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26 年 01 月 22 日下午 14：00
網路報到登記截止日	2026 年 02 月 02 日下午 17：00 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公告網路報到及遞補結果	2026 年 02 月 04 日
公告入學分發結果名單	2026 年 02 月 10 日
寄發入學分發結果通知書 電子檔	2026 年 03 月 13 日
開始上課	2026 年 09 月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電話：+886-2-29387892～3 傳真：+886-2-29387495	
電子信箱 oaa@nccu.edu.tw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	
本校註冊選課諮詢（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886-2-29393091 分機 63279 傳真：+886-2-29387081	
電子信箱：mainshow@nccu.edu.tw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輔導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2-29393091 分機 63013 傳真：+886-2-29387597	
電子信箱：overseas@nccu.edu.tw 網址： https://osa.nccu.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s://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學校推薦】申請流程

(一) 網路報名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ocsexam.nccu.edu.tw/ocsexam/>
/ 點選「登錄報名資料」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送出，確認送出



查詢報名結果，並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25 年 08 月 25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03 日下午 15 時止**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填寫入學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
完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送出後，考生**不得**
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或更改志願序、
撤銷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二) 繳交申請費

完成繳費：美金 50 元或新台幣 1,500 元
(不含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全額到付)



繳費收據掃描併同審查資料上傳

◎繳費方式請詳簡章第 8~9 頁申請費用。

◎繳費部份得由考生家長依程序辦理，考生再
將繳費證明上傳系統。

◎以信用卡繳費者，仍須先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點選「登錄報名資料」，取得網路報名流水號
後，再點選「線上繳費」。將網頁繳費結果畫
面存檔，併同審查資料上傳。

(三)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再度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ocsexam.nccu.edu.tw/ocsexam/>
/ 點選「登錄報名資料」



分項上傳審查資料項目 (含繳費收據)
/ 瀏覽各項審查資料
/ 「確認」檔案
/ 列印「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程序單」



完成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程序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25 年 10 月 03 日下午 17 時止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請詳簡章第 7~8 頁說明。

◎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審查項目資料上傳
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上傳。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學校推薦】簡章目錄

i	重要日程表及實用聯絡資訊.....	2
ii	申請流程.....	3
壹、總則		
一、	修業年限.....	5
二、	申請資格.....	5-6
三、	申請方式.....	6-8
四、	申請費用.....	8-9
五、	相關注意事項.....	9
六、	錄取原則.....	9
七、	審查名單、錄取名單及入學分發名單通知.....	10
八、	申訴程序.....	10
九、	錄取生報到、遞補及入學驗證作業.....	10-11
十、	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11
十一、	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11-13
十二、	註冊入學.....	13
十三、	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14
貳、	學士班招生學系（代碼）及網址	15-16
參、附表		
附表一：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7
附表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8
附表三：	校長推薦書.....	19-20
附表四：	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21-23
附表五：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4-25
附錄一：	常見問答集.....	26-27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學校推薦】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2026年9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符合以下身分資格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臺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得報名申請。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2. 上述第(1)、(3)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2)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5. 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8. 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23-1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 2 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9. 港澳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

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10. 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11.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2.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13.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1. 學校推薦在校高中應屆畢業生，名額不限。
2. 請高中學校經校內審核後，推薦適合就讀本校且以本校為首選志願之學生，並請檢附校長推薦書。推薦書上所提供總成績排名請以報名時學校已有成績之學期數作計算，如報名期間是屬應屆畢業學生第六學期者，提供五學期平均成績排名證明；第五學期者，則提供四學期平均成績排名證明。
3. 學校推薦學生須於畢業後取得畢業證書，如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請勿推薦。
4.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台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入學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註：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僑生、港澳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一，第 17 頁）；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二，第 18 頁）。

三、申請方式

（一）網路報名：自**2025年8月25日上午9時至10月03日下午15時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1. 由學校老師協同學生上網完成報名作業。
2.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僑生單招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學校推薦」。
3.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 3 頁。
4.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3)申請人至多可填寫 2 個學系志願序。

(4)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予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及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學籍系統，並同意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後五日內告知。

(5)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二)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於 **2025 年 10 月 03 日下午 17 時(臺灣時間)** 前，將下列資料之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1. 個人基本資料：

(1) **報名表**：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並請注意報名表所填英文姓名應與證件上之英文姓名一致。

(2) **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反面及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如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提供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反面及外國護照；在**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生**除前述身分證明文件外，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3)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一(第 17 頁)，填妥相關資料。

(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印簡章附表二(第 18 頁)，填妥相關資料。(僑生免附)

(5) **繳費收據**：採線上繳費者請擷取繳費成功頁面作為收據憑證，匯款者請於紙本收據上方註明匯款人及報考人姓名。

◎ 依上述(1)至(5)項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僑生免附第 4 項)

◎ 考生如有下列情形，應於報名時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併同前述文件上傳：

I. 曾來臺就學並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應檢附「修業證明」或「自願退學證明文件」。

II.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期間，曾有 1 年（含）以上在臺停留逾 120 日，其中港澳生、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所列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之情形，且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學歷證明資料：

(1) 經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驗證之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

(2) 經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單。(如報名期間屬應屆畢業學生第六學期者，則提供五學期歷年成績單；第五學期者，則提供四學期歷年成績單。)

◎ 將上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3. 校長推薦書(含學業成績排名證明)：請使用附表三格式(第19或20頁)，本表限推薦學校填妥後，再由學校老師將其掃描為PDF檔上傳；另提供WORD檔案格式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下載。其他格式恕不受理。
 4. 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包含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請使用附表四(第21-23頁)格式；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另提供WORD檔案格式，填妥後請轉成PDF上傳；申請2個學系志願者，請分別撰寫2個學系之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5.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請使用附表五(第24-25頁)格式；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另提供WORD檔案格式，填妥後請轉成PDF上傳。
- ※ 如報名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學院將於10月中旬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考生，可提供三分鐘英文自我介紹短片，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

(三) 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注意事項：

1. 建議使用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2. 以上所列個人基本資料合併檔、學歷證明資料合併檔、校長推薦信、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共五大項資料上傳，請分項製作成PDF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資料，如WORD或JPG等，須先下載製作PDF檔案程式，將資料轉成PDF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5MB為限，所有上傳檔案資料總容量為以20MB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3. 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須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2025年10月3日下午17時〔台灣時間〕)，系統即自動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4. 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審查項目資料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上傳。
5. 各項審查檔案皆無誤後請進行「確認」，並列印「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程序單」，作為資料上傳之憑證，始完成資料上傳程序。
6. 第一次進入資料上傳系統後，務必更改密碼，以保障報名權益。
7.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8. 所上傳資料檔案請自行留存，恕不受理退件或寄還。

四、申請費用

- (一) 申請費：每一報名件美金50元或新台幣1,500元(全額到付(received in full amount)，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不含在申請費內)，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二) 繳費方式：

1. 線上繳費

(1) 信用卡繳費(國外、臺灣皆可)：

請先至報名網站(<http://ocsexam.nccu.edu.tw/ocsexam/>)點選「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即可再度進入該網站，點選「線上繳費」/「信用卡繳費」以完成繳費。

(2)Web ATM繳費（限持有臺灣金融機構發行之晶片金融卡者）：

請先至報名網站(<http://ocsexam.nccu.edu.tw/ocsexam/>)點選「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即可再度進入該網站，點選「線上繳費」/「Web ATM繳費」以完成繳費。

2. 匯款

(1) 在臺灣匯款：以銀行臨櫃匯款、ATM或網路銀行擇一方式繳款。

解款行（收款行）：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帳號：16730106106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401專戶

(2) 國外電匯：由國外銀行電匯入本校帳戶，須注意各銀行跨國匯款手續費不同，但本校實收金額應為美金50元。

受款人戶名：國立政治大學401專戶

受款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受款銀行地址：台北市文山區116保儀路11號

受款銀行帳號：16730106106

Swift Code: FCBKTWTPXXX

Beneficiary：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401 dedicated account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16730106106

Beneficiary Banking info：First Commercial Bank, MUH JAH BRANCH

Beneficiary Bank Address：NO.11, BAO YI ROAD, WENSHAN 116,
TAIPEI, TAIWAN (R.O.C.)

Swift Code: FCBKTWTPXXX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獲正式入學分發者，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 依本校學則規定，以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增加12學分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
- (三)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四) 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為主，考生驗證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五) 錄取考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錄取原則

- (一) 本項考試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學院綜合評量考生各項表現及考生學系志願序進行分發，並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 【學校推薦】報到遞補作業結束後，若仍有缺額，得流用至【個人自薦】補足之。
- (四) 【學校推薦】未獲正取者，本校將併入【個人自薦】再次審查。

七、審查名單、錄取名單及入學分發名單通知

- (一) 審查結果名單於 **2025 年 11 月 25 日 (星期二)** 以 Email 寄發通知。
- (二) 錄取名單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14:00** 公告，此名單為學院審查結果通過並經僑委會或教育部審定身分合格者。錄取生 (含正、備取生) 須依規定於期限內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 (三) 入學分發結果名單於 **2026 年 2 月 10 日 (星期二)** 公告，此名單為錄取生已完成報到確定入學者。
 - 1. **經本校公告之入學分發結果名單，海外聯招會均不再進行分發。**
 - 2. 入學分發結果通知書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 Email 寄發。
- (四) 錄取名單與入學分發結果名單公告後，本校另以 E-mail 通知推薦學校老師及學生。

八、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20 日內 (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前**，以 **E-MAIL(oaa@nccu.edu.tw)** 或 **傳真(+886-2-2938-7495)** 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逾期不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護照號碼或身分證號、性別、報考學系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

九、錄取生報到、遞補及入學驗證作業

- ◎ **正、備取生應依規定於網路登記報到意願，逾期未登記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經公告獲正式入學分發者須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入學程序。**

- (一) 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 1. **報到期間：2026 年 1 月 22 日 (星期四) 下午 14 時至 2 月 2 日 (星期一) 下午 17 時止 (臺灣時間，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2. 報到方式：
 - (1) 以「上網登記報到意願」方式辦理。
 - (2) 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網路報到系統」登記，並列印「報到結果」自行存查，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
- 3. **正、備取生均須於報到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備取生未完成網路報到，將視為放棄遞補資格。**
- 4. 報到遞補結果公告：
2026 年 2 月 4 日 (星期三) 公告於本校網站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網路報到系統」)。

5.公告報到遞補結果之後若仍有缺額，將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辦理。缺額遞補至 2 月 9 日止。

(二) 正式錄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現場驗證辦理時間約 2026 年 8 月下旬，請依本校「招生專區」項下『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網頁 7 月公告內容來校辦理驗證：

- 1.身分證件：「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之正、影本。
- 2.高中畢業證書：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含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之正、影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3.高中歷年成績單：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含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之正、影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上述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 202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公告入學分發結果名單之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

(四) 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886-2-29387892、29387893，傳真：+886-2-29387495，電子信箱: oaa@nccu.edu.tw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已報到之正取生或經公告已遞補之備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至本校網站<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下載「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妥並親簽後拍照或掃描並於2026年2月6日前以Email寄至 oaa@nccu.edu.tw。

十一、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疾管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

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①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②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③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④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⑤最近 3 個月內由疾管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疾管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is.gd/ScSvdO>)。 ⑥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或於雲端線上申辦入臺證(<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學務處生僑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正本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四) 本校將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 Email 寄發入學分發結果通知書電子檔，並另於 4 月 10 日郵寄入學通知書（註冊相關事宜）。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入學分發結果通知書與入學通知書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五) 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 1.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簡稱生僑組）將於2026年7月主動聯繫同學，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並於2026年8月下旬辦理新僑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 2.最新訊息請查詢新僑生入學資訊網頁，<https://osa.nccu.edu.tw/tw/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僑生輔導業務/新僑生入學專區>。

十二、註冊入學

(一) 註冊：

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繳費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即令註銷學籍，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以一年為限。
2. 應徵召服役者，依法定役期保留。
3. 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以一年為限。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以一年為限。
5. 本人、配偶或伴侶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至子女滿三足歲為限。
6. 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年為限。

前項各款保留入學資格以學年為單位申請，並以核准一次為限。保留期滿即應依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復學，違者註銷學籍。第三款所稱曾懷孕係指於入學當年度曾有流產或出養之情事。

(三) 休學：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繳費註冊截止日前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免繳註冊相關費用；繳費註冊截止日後申請休學或保留學籍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

新生須完成入學學歷驗證始得辦理休學。

(四) 修業說明：

1.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台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3. 依據本校外語課程限修辦法規定：本校僑生及國際學生不得選修與其僑居地或國籍之官方語言或主要使用語言相同之大學部語文課程。凡應被限修卻自行修課者，該課程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

- (五)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
+886-2-29393091 轉 63279。

十三、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一) 學雜費：

- 1.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s://aca.nccu.edu.tw/zh/dean/tuition-fee>。
- 2.檢附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系別 種類	文、法、教育、外國語文學院 社會科學、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	商學院、創新國際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理、資訊、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學 費	17,320	17,320	17,480
雜 費	7,190	7,570	10,950
學分費	1,020	1,040	1,133

(二) 宿舍費（每一學年分 2 學期，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 1.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 2.本校 114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s://osa.nccu.edu.tw/>，大一新生床位統一由住宿組分配 4 人房 (NT\$9,057~NT\$10,557)。大一、大二僑生係本校學生宿舍優先分配對象，大三以上則與一般生同，參與抽籤。
- ※附加費用: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以上宿費以 1 學期計）。

(三) 其他費用（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

項目	金額
平安保險費	NT\$ 22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NT\$ 624 /1,000
全民健康保險費	NT\$ 4,956 (註 2) NT\$ 826 / 每月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新生上學期)	NT\$ 600

- 註1.每學年生活費約新台幣 120,000 元。
- 註2.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 6 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十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學士班招生學系（代碼）及網址【招生名額共 40 名】

學院名稱	學制	代碼	學系（學程）名稱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文學院	學士	1111	中國文學系	https://chinese.nccu.edu.tw/
		1121	歷史學系	https://history.nccu.edu.tw/
		1131	哲學系	https://thinker.nccu.edu.tw/
教育學院	學士	1611	教育學系	https://edu.nccu.edu.tw/
社會科學學院	學士	2111	政治學系	https://politics.nccu.edu.tw/
		2121	社會學系	https://sociology.nccu.edu.tw/
		2131	財政學系	https://pf.nccu.edu.tw/
		2141	公共行政學系	https://pa.nccu.edu.tw/
		2151	地政學系土地管理組	https://landeconomics.nccu.edu.tw/
		2152	地政學系土地資源規劃組	
		2153	地政學系土地測量與資訊組	
		2161	經濟學系	https://econo.nccu.edu.tw/
國際事務學院	學士	2171	民族學系	https://ethnos.nccu.edu.tw/
		3111	外交學系	https://diplomacy.nccu.edu.tw/
商學院	學士	411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https://ib.nccu.edu.tw/
		4121	金融學系	https://banking.nccu.edu.tw/
		4131	會計學系	https://acct.nccu.edu.tw/
		4141	統計學系	https://stat.nccu.edu.tw/
		4151	企業管理學系	https://ba.nccu.edu.tw/
		4161	資訊管理學系	https://mis2.nccu.edu.tw/
		4171	財務管理學系	https://finance.nccu.edu.tw/
		418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https://rmi.nccu.edu.tw/

學院名稱	學制	代碼	學系（學程）名稱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傳播學院	學士	5101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本院採大一大二不分系招生及修課，大三前依志願申請專業主修，進入新聞學系、廣告學系、廣播電視學系以完成學位，學生畢業時學位證書將標註其專業主修之學系。	https://comm.nccu.edu.tw/
外國語文學院	學士	6111	英國語文學系	https://english.nccu.edu.tw/
		6121	斯拉夫語文學系	https://slavic.nccu.edu.tw/
		6141	日本語文學系	https://japanese.nccu.edu.tw/
		6151	阿拉伯語文學系	https://arabic.nccu.edu.tw/
		6161	韓國語文學系	https://korean.nccu.edu.tw/
		6171	土耳其語文學系	https://turkish.nccu.edu.tw/
		6181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https://european.nccu.edu.tw/
		6182	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6183	歐洲語文學系西班牙文組	
		6191	東南亞語文學系越文組	https://sealc.nccu.edu.tw/
		6192	東南亞語文學系泰文組	
		6193	東南亞語文學系印尼文組	
法學院	學士	7111	法律學系	http://www.law.nccu.edu.tw/
理學院	學士	8111	應用數學系	https://ms.nccu.edu.tw/
		8121	心理學系	https://psy.nccu.edu.tw/
資訊學院	學士	8611	資訊科學系	https://www.cs.nccu.edu.tw/
創新國際學院	學士	9111	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	https://www.ici.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且目前未在臺校院就讀(含休學、保留學籍)，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 <u>英國國民海外</u> 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所稱 <u>海外</u> ，指 <u>大陸地區</u> 、 <u>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u>)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 聲 明 書 人：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學校推薦】校長推薦書

【本表僅限推薦所屬高中之「應屆畢業生」】

推薦學生姓名		就讀高中學校	
就讀班級		推薦就讀院系	
推薦人姓名		與推薦學生關係	中學校長
推薦人 E-mail			

學校應屆畢業生人數：_____

推薦學生在校學業總成績排名：（計算在校高中期間平均成績排名，非單一學期排名）

名 次：_____（☐全校排名 ☐類組排名）

排 名 人 數：_____

排 名 百 分 比：_____ % （名次÷排名人數×100，取至小數點第 2 位）

請推薦人員就以下項目說明推薦事蹟：

一、請說明推薦學生的特殊才能及參與學術活動、社團活動、社區服務概況、獲國際或當地重要賽事獎項、校內優良事蹟等。（請舉出具體實例說明）

二、請依您對推薦學生的興趣及其個人特質，說明推薦該生至本校就讀學系之原因。

三、請問推薦學生是否亦同時推薦申請國外、當地或台灣的大學？如已獲取其他大學錄取通知，併請說明。

四、推薦學生在校就讀期間是否申請過有關經濟補助之獎學金？請說明獎學金項目及金額。

推薦人簽章：_____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本表請至本校「招生專區」網頁下載 WORD 檔，填妥後轉成 PDF 檔後上傳。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Individual enrollment
for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and students from Hong Kong & Macau 2025-2026***
Principal's Letter of Recommendation

– Only for current high school graduates –

Name of recommended Student		School Name	
Class		Dept. recommended	
Name of Reference		Relationship	Principal of High School
E-mail of Reference			

Total number of graduates this year : _____

Rank of the recommended student: (Average rank in senior high school, not their rank for a single semester)

The recommended students ranks _____ in (☐ School ☐ Group)

How many students share this rank? _____

Percentile Ranking : _____ % (Rank÷ amount of students shared×100. Round off answer to two decimal places.)

Please indicate why you recommend this student to our university by answering the following statements:

1. Please describe the special talents of the recommended student and his or her participation in academic activities, social activities, and community service projects. Please also indicate any awards received at notable local or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s, as well as outstanding accomplishments in school. (Please provide some concrete examples if possible.)
2. Based on y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recommended student's interests and personal characteristics, please indicate why you recommend this student to the above-mentioned department of our university.
3. Aside from our university, has the recommended student applied to other universities? If he or she has already received any acceptance letters from other universities, please indicate this.
4. Has the recommended student ever applied for scholarships as financial aid during his or her time at school? If yes, please describe the type of scholarship and amount awarded to the recommended student.

Reference's Signature :
DATE(YYYY/MM/DD) :

✘ You may download this form in WORD format in the [website](https://www.nccu.edu.tw/p/403-1000-118.php?Lang=zh-tw) of our university:
<https://www.nccu.edu.tw/p/403-1000-118.php?Lang=zh-tw>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含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

姓 名						
專長及興趣						
語言能力	聽	說	讀	寫	請依各語言能力項目分別填列「精通」、「普通」及「待加強」。如有其他語言，請自行選填。	
華語(必填)						
英語(必填)						
學習表現	中四 第一學期	中四 第二學期	中五 第一學期	中五 第二學期	中六 第一學期 (無則免填)	中六 第二學期 (無則免填)
在校平均成績						
在校成績排名 (無則免填)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活動經歷	年度及名稱 (每一類別 <u>至多填列 3 樣</u> 具代表性項目)					
幹部職稱	1. 2. 3.					
社團經歷	1. 2. 3.					
專業證照	1. 2. 3.					
獲獎紀錄	1. 2. 3.					
校外活動經歷	1. 2. 3.					

自傳 (for 第一學系志願：_____學系)
申請動機 (for 第一學系志願：_____學系)
讀書計畫 (for 第一學系志願：_____學系)

(如不敷使用，得自行調整表格列高或加頁填寫)

自傳 (for 第二學系志願：_____學系)
申請動機 (for 第二學系志願：_____學系)
讀書計畫 (for 第二學系志願：_____學系)

(如不敷使用，得自行調整表格列高或加頁填寫)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有利審查項目請填寫中學最後 3 年期間事蹟)

序	項目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1. 上述填列項目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說明。

2. 佐證資料(如參加證明、獎狀、作品…等之圖片檔)請依上述序號編排於下表中，若屬文字性資料，得列於最後一項並單獨頁面呈現。

序	佐證資料
1	
2	
3	

(上述填列項目若有不足或多餘，請自行增刪編排)

國立政治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常見問答集

Q1: 僑生報名資格？

A: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委會審定，如有進一步疑問可洽詢僑委會 Tel：886-2-2327-2600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Q2: 港澳生報名資格？

A: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港澳具外國國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亦得報名。

Q3 僑港澳生各學系招生名額問題？

A: 各學系招收名額視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Q4: 僑港澳生招生報名時間？

A: 請參考簡章第 3 頁申請流程說明。

Q5: 請問貴校僑生及港澳生單招【學校推薦】和【個人自薦】有什麼不同？

A: 【學校推薦】須由學校老師協同學生上網報名，且獲推薦學生須經中學認定適合就讀政大，並係以本校為首選志願之高中應屆畢業生。
【個人自薦】則是一般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可自行上網報名。

Q6: 申請費用金額？怎麼繳？可否請在台親友代繳？

A: 請參考簡章第 8-9 頁說明。

Q7: 如申請費入帳日晚於報名截止日，仍算報名成功嗎？

A: 匯款時間工作天難以估算，只要依照簡章規定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就算申請費匯款入帳時間晚於報名截止日，仍算報名成功。

Q8: 如報名表上出現問號，會不會影響報名資格？

A: 印出報名表後，以筆直接在出現問號的欄位旁寫明清楚，請記得在報名表上貼照片後掃描以備上傳，除在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外，請將報名表的掃描檔於報名期限內以 E-Mail 寄至本校教務處(oaa@nccu.edu.tw)，以利協助處理。

Q9: 有葡萄牙護照可報僑港澳生單招嗎？

A: 在 1999/12/19 以前取得澳門護照者，符合報名資格。在 1999/12/20 以前後取得澳門護照的，如未曾在臺設戶籍且符合連續居留等相關規定則亦符合報名資格。

國立政治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常見問答集

Q10: 請問港澳連續居留文件是什麼？

A: 港澳生須繳的「身分證明文件」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其中「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是為了確定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之事實，可提供出入境紀錄或護照相關頁面，若無則免附，倘教育部審核後有任何疑義，會再聯繫補充資料。

Q11: 是否要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

A: 無須繳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如仍想繳交，得作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Q12: 欲申請碩、博士班，可報考僑生單招嗎？

A: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僅招收學士班，欲申請碩、博士班，可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

Q13: 可否交簡體字的自傳或讀書計畫等等？

A: 有關讀書計畫、自傳與推薦信，本校並未特別限定書寫格式及字體。

Q14: 護照已過期或尚未申請護照的話，該如何報名？

A: 針對報名介面上的「僑居地護照號碼」，可先以僑居地或中華民國的身分證字號登錄做報名即可。

Q15: 請問如上傳檔案過大該怎麼辦？

A: 如文件過大，建議除去不必要的美編裝飾，或將解析度調至適當可讀即可、不必要的彩色部份改為黑白、獎狀無須一份一張而可改採多份簡約排版成一張；影片得剪輯精華部份或後製成精簡版，若上述建議無法滿足您，也可採以網路連結方式，但須注意雲端伺服器穩定，否則審查委員無法連結閱讀，而影響審查結果。

Q16: 於書審系統上傳資料，因故發現上傳資料有誤或有缺漏，該如何處理？

A: 請於報名期限內來信敘明狀況，並寄至本校教務處(oaa@nccu.edu.tw)。

Q17: 於書審系統上傳資料，但發現無法上傳並顯示「請聯絡系統管理員」，該如何處理？

A: 1.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2. 請注意上傳檔案須為「非加密狀態」方能順利上傳，請檢查看看上傳的檔案是否需密碼才能打開，(請於 PDF 檔點選「檢視(V)」，下拉式選項中選「工具(T)」，再點選「保護(R)」，於「加密」項下選擇『移除保全』方能解除)，請轉存為無須密碼即能打開的狀態再上傳。如仍無法解決上傳問題，請於報名期限內來信敘明狀況，並寄至本校教務處(oaa@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115學年度（2026年9月入學） 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個人自薦】簡章

※一律採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電子檔案

◎ 網路報名時間（臺灣時間）：2025 年 10 月 09 日(四)上午 9：00 起 至
11 月 20 日(四)下午 15：00 止

◎ 審查資料繳交截止日（臺灣時間）：2025 年 11 月 20 日(四)下午 17：00 止

本校網址：<https://www.nccu.edu.tw/>

報名網址：<http://ocsexam.nccu.edu.tw/ocsexam/>

校址：116011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電話：+886-2-29387892；+886-2-29387893

傳真：+886-2-29387495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個人自薦】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網路報名時間	2025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09：00 起 至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7：00 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審查結果通知	2026 年 01 月 15 日
公告錄取名單	2026 年 01 月 22 日下午 14：00
網路報到登記截止日	2026 年 02 月 02 日下午 17：00 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公告網路報到及遞補結果	2026 年 02 月 04 日
公告入學分發結果名單	2026 年 02 月 10 日
寄發入學分發結果通知書 電子檔	2026 年 03 月 13 日
開始上課	2026 年 09 月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招生諮詢（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電話：+886-2-29387892～3 傳真：+886-2-29387495	
電子信箱 oaa@nccu.edu.tw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	
本校註冊選課諮詢（教務處註冊組） 電話：+886-2-29393091 分機 63279 傳真：+886-2-29387081	
電子信箱 mainshow@nccu.edu.tw 網址： https://www.nccu.edu.tw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輔導僑生及港澳生入學相關事宜） 電話：+886-2-29393091 分機 63013 傳真：+886-2-29387597	
電子信箱 overseas@nccu.edu.tw 網址： https://osa.nccu.edu.tw/	
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 電話：+886-2-2327-2600	
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網址： https://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與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網址： https://www.boca.gov.tw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之單位） 電話：+886-2-23899983	
網址：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個人自薦】申請流程

(一) 網路報名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ocsexam.nccu.edu.tw/ocsexam/>
/ 點選「登錄報名資料」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



確認報名資料輸入無誤後送出，確認送出



查詢報名結果，並列印「報名表」自行留存

◎網路開放輸入報名資料起迄時間：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25 年 10 月 09 日上午 9 時起至
11 月 20 日下午 15 時止**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
版本瀏覽器操作。

◎填寫入學申請表並詳細檢查確認，資料一旦完
成報名程序、報名表件送出後，考生**不得以任
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系或更改志願序、撤銷
報名或退費**，請考生審慎行事。

(二) 繳交申請費

完成繳費：美金 50 元或新台幣 1,500 元
(不含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全額到付)



繳費收據掃描併同審查資料上傳

◎繳費方式請詳簡章第 9 頁申請費用。

◎繳費部份得由考生家長依程序辦理，考生再將
繳費證明上傳系統。

◎以信用卡繳費者，仍須先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點選「登錄報名資料」，取得網路報名流水號
後，再點選「線上繳費」。將網頁繳費結果畫
面存檔，併同審查資料上傳。

(三)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再度進入網路報名系統：
<http://ocsexam.nccu.edu.tw/ocsexam/>
/ 點選「登錄報名資料」



分項上傳審查資料項目 (含繳費收據)
/ 瀏覽各項審查資料
/ 「確認」檔案
/ 列印「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程序單」



完成網路報名及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程序

◎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202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7 時止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請詳簡章第 7~8 頁說明。

◎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審查項目資料上傳後
可隨時瀏覽、刪除及上傳。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個人自薦】簡章目錄

i	重要日程表及實用聯絡資訊.....	2
ii	申請流程.....	3
壹、總則		
一、	修業年限.....	5
二、	申請資格.....	5-6
三、	申請方式.....	7-9
四、	申請費用.....	9
五、	相關注意事項.....	9-10
六、	錄取原則.....	10
七、	審查名單、錄取名單及入學分發名單通知.....	10
八、	申訴程序.....	10
九、	錄取生報到、遞補及入學驗證作業.....	10-11
十、	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11
十一、	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11-13
十二、	註冊入學.....	13-14
十三、	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14-15
貳、	學士班招生學系（代碼）及網址	16-17
參、附表		
附表一：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18
附表二：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19
附表三：	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20-22
附表四：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3-24
附錄一：	常見問答集.....	25-26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個人自薦】招生簡章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學士班四至六年（2026年9月入學）。

二、申請資格

（一）身分資格：

1. 符合以下身分資格者（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臺灣之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得報名申請。
 -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
 -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2. 上述第(1)、(3)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2)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3. 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120日，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6年。但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始符合本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
4. 「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同時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5. 有關連續居留及除外規定，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6. 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7.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8. 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經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 條及第 23-1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在臺停留未滿2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

9. 港澳居民經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7 條及第 10 條規定在臺就學後，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並請於報名時務必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10. 曾在臺灣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11. 僑生及港澳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12. 若同時符合外國學生及僑生身分資格者，請擇一身分申請入學，一旦提出申請後不得變更身分。
13. 本項招生對象不包含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台灣高級中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且經我政府駐外館處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2. 相當於台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台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台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台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即高中修滿高二(中五)後，須休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方能報考）
 -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即高中修業至高三上(中六第一學期)後，須休退學一年以上方能報考）
 -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即高中修業三年(中六)後方能報考）※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 (1) 曾在台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 (2) 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 (3) 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 (4) 入學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註：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請考生（僑生、港澳生）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如附表一，第 18 頁)；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如附表二，第 19 頁)。

三、申請方式

(一) 網路報名：自**2025年10月09日上午9時至11月20日下午15時止**（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至本校「網路報名系統」進行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1. 進入網路報名系統：網址 <https://www.nccu.edu.tw/>「招生專區」/點選「僑生單招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個人自薦」。
2. 依序輸入完整報名資料：申請流程請詳簡章第3頁。
3.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1)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
 - (2)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3)申請人至多可填寫2個學系志願序。
 - (4)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予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及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學籍系統，並同意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後五日內告知。
 - (5)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限期內補正者，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二)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於**2025年11月20日下午17時**（臺灣時間）前，將下列資料之電子檔上傳至本校，逾時不予受理。

1. 個人基本資料：

- (1) 報名表：於網路報名後列印報名表，報名表上方黏貼近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並請注意報名表所填英文姓名應與證件上之英文姓名一致。
- (2) 身分證明文件：僑生提供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或護照、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提供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反面及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如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提供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反面及外國護照；在大陸地區出生之港澳生除前述身分證明文件外，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
- (3)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一(第18頁)，填妥相關資料。
- (4)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印簡章附表二(第19頁)，填妥相關資料。(僑生免附)
- (5) 繳費收據：採線上繳費者請擷取繳費成功頁面作為收據憑證，匯款者請於紙本收據上方註明匯款人及報考人姓名。

◎ 依上述(1)至(5)項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PDF檔。(僑生免附第4項)

◎ 考生如有下列情形，應於報名時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併同前述文件上傳：

- I. 曾來臺就學並自願退學返回僑居地者，應檢附「修業證明」或「自願退學證明文件」。

II.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期間，曾有 1 年（含）以上在臺停留逾 120 日，其中港澳生、僑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應分別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所列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之情形，且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2. 學歷證明資料：請提供經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保薦單位驗證之學歷證明資料

- (1) 中六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中學最後三年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無則免附）。
- (2) 中六應屆畢業生提供學生證或在學證明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3) 中五畢業生提供畢業證書、高一及高二（即中四及中五）之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4)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提供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中學歷年成績單及學業成績排名證明。

◎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 將上述原始文件掃描合併成一個 PDF 檔。

◎ 上述學歷證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3. 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包含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請使用附表三（第 20-22 頁）格式；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另提供 WORD 檔案格式，填妥後請轉成 PDF 上傳；申請 2 個學系志願者，請分別撰寫 2 個學系之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4.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中文或英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等，請使用附表四（第 23-24 頁）格式；於本校「招生專區」網頁另提供 WORD 檔案格式，填妥後請轉成 PDF 上傳。

※ 如報名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學院將於 12 月上旬以電子郵件方式聯繫考生，可提供三分鐘英文自我介紹短片，請考生務必自行留意。

(三) 網路上傳電子檔案注意事項：

1. 建議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板式電腦、手機，以免報名資料流失。
2. 以上所列個人基本資料合併檔、學歷證明資料合併檔、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共四大項資料上傳，請分項製作成 PDF 檔案格式後，再逐一上傳（若以其他格式製作資料，如 WORD 或 JPG 等，須先下載製作 PDF 檔案程式，將資料轉成 PDF 檔後，再行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所有上傳檔案資料總容量為以 20MB 為限。若未遵守前述規定，導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3. 於審查資料上傳期間內，須完成資料上傳及確認，若已逾規定期限（**202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7 時〔台灣時間〕**），系統即自動關閉資料上傳功能。
4. 於資料上傳期限內，各項審查項目資料上傳後可隨時瀏覽、刪除及上傳。
5. 各項審查檔案皆無誤後請進行「確認」，並列印「審查資料上傳完成程序單」，作為資料上傳之憑證，始完成資料上傳程序。

6. 第一次進入資料上傳系統後，務必更改密碼，以保障報名權益。
7. 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8. 所上傳資料檔案請自行留存，恕不受理退件或寄還。

四、申請費用

(一) 申請費：每一報名件**美金50元或新台幣1,500元**（**全額到付(received in full amount)**，**銀行匯款或轉帳手續費不含在申請費內**），申請費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二) 繳費方式：

1. 線上繳費

(1) 信用卡繳費（國外、臺灣皆可）：

請先至報名網站(<http://ocsexam.nccu.edu.tw/ocsexam/>)點選「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即可再度進入該網站，點選「線上繳費」/「信用卡繳費」以完成繳費。

(2) Web ATM繳費（限持有臺灣金融機構發行之晶片金融卡者）：

請先至報名網站(<http://ocsexam.nccu.edu.tw/ocsexam/>)點選「登錄報名資料」，完成後即可再度進入該網站，點選「線上繳費」/「Web ATM繳費」以完成繳費。

2. 匯款

(1) 在臺灣匯款：以銀行臨櫃匯款、ATM或網路銀行擇一方式繳款。

解款行（收款行）：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帳號：16730106106

戶名：國立政治大學401專戶

(2) 國外電匯：由國外銀行電匯入本校帳戶，須注意各銀行跨國匯款手續費不同，但本校實收金額應為美金50元。

受款人戶名：國立政治大學401專戶

受款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

受款銀行地址：台北市文山區116保儀路11號

受款銀行帳號：16730106106

Swift Code: FCBKWTWTPXXX

Beneficiary：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401 dedicated account

Beneficiary Account Number：16730106106

Beneficiary Banking info：First Commercial Bank, MUH JAH BRANCH

Beneficiary Bank Address：NO.11, BAO YI ROAD, WENSHAN 116, TAIPEI, TAIWAN (R.O.C.)

Swift Code: FCBKWTWTPXXX

五、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獲正式入學分發者，海外聯招會將不再進行分發。**
- (二) **依本校學則規定，以中五學制入學學生，應增加12學分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始得畢業。**
- (三)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四) 本校審查考生身分及學歷資格相關資料以考生報名所填寫為主，考生驗證時須提出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否則視為資格不符。
- (五) 錄取考生，若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及港澳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六、錄取原則

- (一) 本項考試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學院綜合評量考生各項表現及考生學系志願序進行分發，並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 (二)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三) 【學校推薦】報到遞補作業結束後，若仍有缺額，得流用至【個人自薦】補足之。
- (四) 【學校推薦】未獲正取者，本校將併入【個人自薦】再次審查。

七、審查名單、錄取名單及入學分發名單通知

- (一) 審查結果名單於 **2026 年 1 月 15 日（星期四）** 以 Email 寄發通知。
- (二) 錄取名單於 **2026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公告，此名單為學院審查結果通過並經僑委會或教育部審定身分合格者。錄取生（含正、備取生）須依規定於期限內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 (三) 入學分發結果名單於 **202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 公告，此名單為錄取生已完成報到確定入學者。
 - 1. **經本校公告之入學分發結果名單，海外聯招會均不再進行分發。**
 - 2. 入學分發結果通知書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以 Email 寄發。

八、申訴程序

考生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應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20 日內（即 **2026 年 2 月 11 日前**，以 **E-MAIL(oaa@nccu.edu.tw)**或**傳真(+886-2-2938-7495)**）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受理），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一) 姓名、護照號碼或身分證號、性別、報考學系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為維護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恕不受理考生要求重新評閱書面審查。

九、錄取生報到、遞補及入學驗證作業

- ◎ **正、備取生應依規定於網路登記報到意願，逾期未登記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 **經公告獲正式入學分發者須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入學程序。**

(一) 正、備取生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1. **報到期間：2026 年 1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至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17 時止（臺灣時間，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2. 報到方式：
 - (1) 以「上網登記報到意願」方式辦理。
 - (2) 請至本校網站 <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網路報到系統」登記，並列印「報到結果」自行存查，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
3. **正、備取生均須於報到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到；備取生未完成網路報到，將視為放棄遞補資格。**
4. 報到遞補結果公告：

2026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www.nccu.edu.tw/> 點選「招生專區」/「網路報到系統」）。
5. 公告報到遞補結果之後若仍有缺額，將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以 Email 個別通知辦理。缺額遞補至 2 月 9 日止。

(二) 正式錄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現場驗證辦理時間約 2026 年 8 月下旬，請依本校「招生專區」項下『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網頁 7 月公告內容來校辦理驗證：

1. **身分證件**：「**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之正、影本。
2. **高中畢業證書**：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含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核驗之高中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之正、影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3. **高中歷年成績單**：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含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及海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核驗之高中歷年成績單之正、影本。**【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單位驗證文件】**

◎ 上述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三) **2026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二）公告入學分發結果名單之後若仍有缺額，不再進行遞補。**

(四) 對於報到、驗證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電詢：+886-2-29387892、29387893，傳真：+886-2-29387495，電子信箱：oaa@nccu.edu.tw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十、放棄入學資格之處理

已報到之正取生或經公告已遞補之備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至本校網站<https://www.nccu.edu.tw/>點選「招生專區」下載「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填妥並親簽後拍照或掃描並於**2026年2月6日前**以Email寄至oaa@nccu.edu.tw。

十一、來臺入學相關注意事項

-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僑生及港澳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

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及港澳生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校將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二)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三)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僑生：**

- (1) **持外國護照者**，憑護照(效期須超過 6 個月以上)、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 /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分發通知書、入學許可、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疾管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 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之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2) **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應在僑居地備齊下列文件 ①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②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③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資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④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⑤最近 3 個月內由疾管署指定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疾管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https://is.gd/ScSvdO>）。 ⑥入學通知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持居留證副本向移民署換領臺灣地區居留證。已入國停留者，得備齊上述文件及入國許可證件，向移民署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 (3) **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已辦理（出境）遷出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應於 30 日內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入境）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國民身分證。

2.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或於雲端線上申辦入臺證(<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份證照片規格相同）、入學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學務處生僑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持外國護照（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正本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6 個月內 2 吋

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https://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簽證線上填表/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入學通知書、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s://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康管理/外籍學位生（含陸生）健檢/居留或定居健康檢查項目表；縮網址為 <https://is.gd/ScSvdO>）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四）本校將於 **2026 年 3 月 13 日** 以 Email 寄發入學分發結果通知書電子檔，並另於 4 月 10 日郵寄入學通知書（註冊相關事宜）。錄取生應依入學通知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入學分發結果通知書與入學通知書補發限當年度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五）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 1.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簡稱生僑組）將於**2026年7月**主動聯繫同學，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並於**2026年8月下旬**辦理新僑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 2.最新訊息請查詢新僑生入學資訊網頁，<https://osa.nccu.edu.tw/tw/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僑生輔導業務/新僑生入學專區>。

十二、註冊入學

（一）註冊：

錄取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通知單規定之各項手續。延誤註冊逾二週仍未完成繳費註冊、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即令註銷學籍，但有特殊事由經書面向教務處專案申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下列情形之一，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毋須繳納任何費用：

1. 重大疾病須長期療養者，以一年為限。
2. 應徵召服兵役者，依法定役期保留。
3. 本人、配偶或伴侶懷孕、曾懷孕或分娩者，以一年為限。
4. 因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以一年為限。
5. 本人、配偶或伴侶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至子女滿三足歲為限。
6. 學士班新生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以三年為限。

前項各款保留入學資格以學年為單位申請，並以核准一次為限。保留期滿即應依學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復學，違者註銷學籍。第三款所稱曾懷孕係指於入學當年度曾有流產或出養之情事。

（三）休學：

新生入學第一學期於本校行事曆所訂繳費註冊截止日前辦理休學或保留學籍者，免繳註冊相關費用；繳費註冊截止日後申請休學或保留學籍者，須繳費後始得辦理。

新生須完成入學學歷驗證始得辦理休學。

(四) 修業說明：

1. 錄取考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科目（含補修）、申請資格考試之條件、畢業資格取得等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台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申請學士班，入學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3. 依據本校外語課程限修辦法規定：本校僑生及國際學生不得選修與其僑居地或國籍之官方語言或主要使用語言相同之大學部語文課程。凡應被限修卻自行修課者，該課程學分及成績不予承認。

(五) 錄取考生對於本校註冊入學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電話：+886-2-29393091 轉 63279。

十三、學雜費、宿舍費及其他費用

(一) 學雜費：

1. 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分費及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於學雜費資訊專區網頁，網址 <https://aca.nccu.edu.tw/zh/dean/tuition-fee>。
2. 檢附本校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

國立政治大學 114 學年度學士班學雜費徵收標準一覽表			
院系別 種類	文、法、教育、外國語文學院 社會科學、國際事務學院 【不含地政學系】	商學院、創新國際學院 【不含資訊管理學系】	理、資訊、傳播學院 地政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學 費	17,320	17,320	17,480
雜 費	7,190	7,570	10,950
學分費	1,020	1,040	1,133

(二) 宿舍費（每一學年分 2 學期，所有金額以新臺幣計算）：

1. 本校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宿舍費用收費標準，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後之正式公告為準。
2. 本校 114 學年度每學期收費標準請參考學生事務處網頁 <https://osa.nccu.edu.tw/>，大一新生床位統一由住宿組分配 4 人房 (NT\$9,057~NT\$10,557)。大一、大二僑生係本校學生宿舍優先分配對象，大三以上則與一般生同，參與抽籤。

※附加費用：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以上宿費以 1 學期計）。

(三) 其他費用（114 學年度收費標準供參）：

項目	金額
平安保險費	NT\$ 225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NT\$ 624 / 1,000
全民健康保險費	NT\$ 4,956 (註 2) NT\$ 826 / 每月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新生上學期)	NT\$ 600

註1. 每學年生活費約新台幣 120,000 元。

註2. 依僑委會規定，海外來臺就讀僑生及港澳生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於抵臺居留滿6個月，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家境清寒僑生得檢附經駐外機構或保薦單位、僑校、僑團等機構或單位（非個人）開立之中文或英文清寒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申請，經學校審查符合資格者，由僑務委員會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費自付額二分之一。

十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學士班招生學系（代碼）及網址【招生名額共 54 名】

學院名稱	學制	代碼	學系（學程）名稱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文學院	學士	1111	中國文學系	https://chinese.nccu.edu.tw/
		1121	歷史學系	https://history.nccu.edu.tw/
		1131	哲學系	https://thinker.nccu.edu.tw/
教育學院	學士	1611	教育學系	https://edu.nccu.edu.tw/
社會科學學院	學士	2111	政治學系	https://politics.nccu.edu.tw/
		2121	社會學系	https://sociology.nccu.edu.tw/
		2131	財政學系	https://pf.nccu.edu.tw/
		2141	公共行政學系	https://pa.nccu.edu.tw/
		2151	地政學系土地管理組	https://landeconomics.nccu.edu.tw/
		2152	地政學系土地資源規劃組	
		2153	地政學系土地測量與資訊組	
		2161	經濟學系	https://econo.nccu.edu.tw/
國際事務學院	學士	2171	民族學系	https://ethnos.nccu.edu.tw/
		3111	外交學系	https://diplomacy.nccu.edu.tw/
商學院	學士	4111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https://ib.nccu.edu.tw/
		4121	金融學系	https://banking.nccu.edu.tw/
		4131	會計學系	https://acct.nccu.edu.tw/
		4141	統計學系	https://stat.nccu.edu.tw/
		4151	企業管理學系	https://ba.nccu.edu.tw/
		4161	資訊管理學系	https://mis2.nccu.edu.tw/
		4171	財務管理學系	https://finance.nccu.edu.tw/
		4181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https://rmi.nccu.edu.tw/

學院名稱	學制	代碼	學系（學程）名稱	學系介紹參考網址
傳播學院	學士	5101	傳播學院大一大二不分系 ※本院採大一大二不分系招生及修課，大三前依志願申請專業主修，進入新聞學系、廣告學系、廣播電視學系以完成學位，學生畢業時學位證書將標註其專業主修之學系。	https://comm.nccu.edu.tw/
外國語文學院	學士	6111	英國語文學系	https://english.nccu.edu.tw/
		6121	斯拉夫語文學系	https://slavic.nccu.edu.tw/
		6141	日本語文學系	https://japanese.nccu.edu.tw/
		6151	阿拉伯語文學系	https://arabic.nccu.edu.tw/
		6161	韓國語文學系	https://korean.nccu.edu.tw/
		6171	土耳其語文學系	https://turkish.nccu.edu.tw/
		6181	歐洲語文學系法文組	https://european.nccu.edu.tw/
		6182	歐洲語文學系德文組	
		6183	歐洲語文學系西班牙文組	
		6191	東南亞語文學系越文組	https://sealc.nccu.edu.tw/
		6192	東南亞語文學系泰文組	
		6193	東南亞語文學系印尼文組	
法學院	學士	7111	法律學系	http://www.law.nccu.edu.tw/
理學院	學士	8111	應用數學系	https://ms.nccu.edu.tw/
		8121	心理學系	https://psy.nccu.edu.tw/
資訊學院	學士	8611	資訊科學系	https://www.cs.nccu.edu.tw/
創新國際學院	學士	9111	創新國際學院學士班	https://www.ici.nccu.edu.tw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身分及學歷資格聲明書(切結書)

本人_____ (中文姓名) 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本人所上傳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且目前未在臺校院就讀(含休學、保留學籍)，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考 生 簽 名：

(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 別 或 地 區 別：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請填寫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6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6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 港澳生(以下4擇1)	☐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 本人具有 <u>英國國民海外</u> 護照。	1 ☐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4 ☐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3 ☐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所稱 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 聲 明 書 人：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港澳永久居民身分證號：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註：未滿十八歲者，須以家長為法定代理人聯名具結。

【本聲明書請列印後填寫，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個人學經歷及生涯規劃表
(含自傳、申請動機、讀書計畫)

姓 名						
專長及興趣						
語言能力	聽	說	讀	寫	請依各語言能力項目分別填列「精通」、「普通」及「待加強」。如有其他語言，請自行選填。	
華語(必填)						
英語(必填)						
學習表現	中四 第一學期	中四 第二學期	中五 第一學期	中五 第二學期	中六 第一學期 (無則免填)	中六 第二學期 (無則免填)
在校平均成績						
在校成績排名 (無則免填)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名次/人數
活動經歷	年度及名稱 (每一類別 <u>至多填列 3 樣</u> 具代表性項目)					
幹部職稱	1. 2. 3.					
社團經歷	1. 2. 3.					
專業證照	1. 2. 3.					
獲獎紀錄	1. 2. 3.					
校外活動經歷	1. 2. 3.					

自傳 (for 第一學系志願：_____學系)
申請動機 (for 第一學系志願：_____學系)
讀書計畫 (for 第一學系志願：_____學系)

(如不敷使用，得自行調整表格列高或加頁填寫)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有利審查項目請填寫中學最後 3 年期間事蹟)

序	項目說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註：1. 上述填列項目若有不足，請自行增列說明。

2. 佐證資料(如參加證明、獎狀、作品…等之圖片檔)請依上述序號編排於下表中，若屬文字性資料，得列於最後一項並單獨頁面呈現。

序	佐證資料
1	
2	
3	

(上述填列項目若有不足或多餘，請自行增刪編排)

國立政治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常見問答集

Q1: 僑生報名資格？

A: 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委會審定，如有進一步疑問可洽詢僑委會 Tel：886-2-2327-2600 E-mail: ocacinfo@ocac.gov.tw）

Q2: 港澳生報名資格？

A: 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四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並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含已在臺就讀高中、國內大學一年級肄業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之僑生）；港澳具外國國籍，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亦得報名。

Q3 僑港澳生各學系招生名額問題？

A: 各學系招收名額視申請人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Q4: 僑港澳生招生報名時間？

A: 請參考簡章第 3 頁申請流程說明。

Q5: 請問貴校僑生及港澳生單招【學校推薦】和【個人自薦】有什麼不同？

A: 【學校推薦】須由學校老師協同學生上網報名，且獲推薦學生須經中學認定適合就讀政大，並係以本校為首選志願之高中應屆畢業生。
【個人自薦】則是一般高中畢業生或應屆畢業生可自行上網報名。

Q6: 申請費用金額？怎麼繳？可否請在台親友代繳？

A: 請參考簡章第 8-9 頁說明。

Q7: 如申請費入帳日晚於報名截止日，仍算報名成功嗎？

A: 匯款時間工作天難以估算，只要依照簡章規定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申請程序，就算申請費匯款入帳時間晚於報名截止日，仍算報名成功。

Q8: 如報名表上出現問號，會不會影響報名資格？

A: 印出報名表後，以筆直接在出現問號的欄位旁寫明清楚，請記得在報名表上貼照片後掃描以備上傳，除在網路報名系統上傳外，請將報名表的掃描檔於報名期限內以 E-Mail 寄至本校教務處(oaa@nccu.edu.tw)，以利協助處理。

Q9: 有葡萄牙護照可報僑港澳生單招嗎？

A: 在 1999/12/19 以前取得澳門護照者，符合報名資格。在 1999/12/20 以前後取得澳門護照的，如未曾在臺設戶籍且符合連續居留等相關規定則亦符合報名資格。

國立政治大學僑生及港澳生學士班單獨招生

常見問答集

Q10: 請問港澳連續居留文件是什麼？

A: 港澳生須繳的「身分證明文件」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及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其中「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是為了確定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指大陸地區、緬甸、泰北以外之國家或地區)之事實，可提供出入境紀錄或護照相關頁面，若無則免附，倘教育部審核後有任何疑義，會再聯繫補充資料。

Q11: 是否要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

A: 無須繳交當地統一考試成績，如仍想繳交，得作為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Q12: 欲申請碩、博士班，可報考僑生單招嗎？

A: 本校「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僅招收學士班，欲申請碩、博士班，可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

Q13: 可否交簡體字的自傳或讀書計畫等等？

A: 有關讀書計畫、自傳與推薦信，本校並未特別限定書寫格式及字體。

Q14: 護照已過期或尚未申請護照的話，該如何報名？

A: 針對報名介面上的「僑居地護照號碼」，可先以僑居地或中華民國的身分證字號登錄做報名即可。

Q15: 請問如上傳檔案過大該怎麼辦？

A: 如文件過大，建議除去不必要的美編裝飾，或將解析度調至適當可讀即可、不必要的彩色部份改為黑白、獎狀無須一份一張而可改採多份簡約排版成一張；影片得剪輯精華部份或後製成精簡版，若上述建議無法滿足您，也可採以網路連結方式，但須注意雲端伺服器穩定，否則審查委員無法連結閱讀，而影響審查結果。

Q16: 於書審系統上傳資料，因故發現上傳資料有誤或有缺漏，該如何處理？

A: 請於報名期限內來信敘明狀況，並寄至本校教務處(oaa@nccu.edu.tw)。

Q17: 於書審系統上傳資料，但發現無法上傳並顯示「請聯絡系統管理員」，該如何處理？

A: 1. 請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10.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2. 請注意上傳檔案須為「非加密狀態」方能順利上傳，請檢查看看上傳的檔案是否需密碼才能打開，(請於 PDF 檔點選「檢視(V)」，下拉式選項中選「工具(T)」，再點選「保護(R)」，於「加密」項下選擇『移除保全』方能解除)，請轉存為無須密碼即能打開的狀態再上傳。如仍無法解決上傳問題，請於報名期限內來信敘明狀況，並寄至本校教務處(oaa@nccu.edu.tw)。